提升專業知能

智財法院研討美專利侵權訴訟之禁反言原則

以均等侵權案例介紹禁反言功用、適用之判斷步驟等議題

【本刊新北訊】智慧財產法院日前邀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陳秉訓教授主講「美國專利侵權訴訟事件案例研析（以均等論為核心）」。陳教授特別提出有關均等侵權時禁反言適用之案例，供實務運作之參考。

陳教授首先介紹美國聯邦最高法院2002年在FESTO案中對禁反言之闡釋。禁反言的功用，一者在於專利權範圍之建構，除要求專利權之範圍須基於申請過程中在專利局所進行的程序加以解釋，更是一種確保請求項參照「已被取消或核駁」的參考資料予以解釋之建構原則；二者在於確保均等論存在之基本目的，一旦專利權人基於取得專利或維持有效性而限縮專利權範圍，即表示自願放棄法院所給予均等論之權利。禁反言適用於任何與專利性有關之實質理由（例如符合美國專利法第101、102、103、112條規定）所為之限縮修正，但如果修正目的與可專利性無關，例如為符合美國專利法第112條規定而單純之文義修飾，不致限縮專利範圍者，也就不會引發禁反言。

陳教授接著介紹禁反言適用的4個判斷步驟:（1）修正是否限縮請求項之文義範圍；（2）修正之理由是否與可專利性實質相關；（3）系爭均等範圍是否落入限縮修正之範圍內；（4）專利權人是否反駁禁反言之推定。其中反駁禁反言之推定，例如專利權人證明均等範圍在修正時為不可預見的（「不可預見性」）或證明提出修正的理由與均等範圍之間不過是有些微表象的關聯；當前揭二者均無法適用時，專利權人若可證明基於某些理由，其修正時無法合理地預期並描述系爭均等物，或許有機會反駁禁反言之推定。

陳教授特別針對「不可預見性」之判斷提出多個具體案例並分享意見。陳教授表示，如果限縮修正係基於克服「可據以實施性」之核駁理由，較不可能使法院認定系爭均等物具有不可預見性；另系爭均等物如果已為修正前請求項文義上所涵蓋或已存在於先前技術者，即具有可預見性，故一旦修正，通常會有禁反言之適用。

最後，因申請歷程中之「答辯」亦可能引發禁反言之適用，陳教授亦簡要說明以答辯禁反言作為均等論限制之議題。陳教授強調，判斷專利權人之答辯是否有意放棄均等範圍，應採客觀認定，若答辯論述已可區隔與先前技術差異，則有禁反言適用，且答辯必須是雙方共識，僅是單方面之陳述或單純詮釋發明，均不致有禁反言適用之問題，但超越此部分，則有可能造成拘束效果。

精進裁判品質

臺南高分院邀洪昌宏法官談刑事審判

【本刊臺南訊】臺南高分院日前邀請最高法院洪昌宏法官主講「刑事案例研究」，該院與轄區法院之庭長、審判長、法官及同仁約130人參加。

洪法官首先舉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692號妨害性自主案為例，就「無罪部分之判決主文是否須受檢察官評價罪數之法律見解所拘束」、「最高法院對於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無具體理由逕行駁回第二審上訴之態度」、「刑法刪除連續犯規定後，對於司法實務之衝擊與因應之道」等議題進行分析討論。並以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810號判決為例，闡述性侵害案件兩造常各執一詞，真偽難辨，如被告堅決否認犯罪，被害人之指證仍須有補強證據，不宜單憑其指證即論罪科刑。又被告之前科事實須有罪判決確定，且與待證犯罪事實具有相當程度之類似性，可合理推斷前後二案之嫌犯為同一人時，始能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之情況證據。

洪法官接著引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84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102年度台上字第1730號毒品等案例，強調法官之審判不應受限於檢察官之起訴內容，且判決內容嚴禁與卷內證據資料不符；另依刑事妥速審判法規定，法官應詳閱卷證，賦予當事人程序主導權及被害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且就辯方不爭執之事項，法院仍負照料義務，期透過程序正義以實現實體正義之理想。復以102年度台上字第3046號違反銀行法案例，說明詐欺罪不得與民事債務不履行之概念混淆，並認為銀行法第125條第2項之特別背信罪立法甚嚴，法官宜斟酌案情，使罪刑相當，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

洪法官最後以102年度台上字第245號偽造文書及102年度台上字第809號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等案例，提醒法官承辦再議起訴之偵續案件，仍應注意是否具備起訴合法要件；案件之先後鑑定意見如有不同，應審慎判斷並說明取捨之理由等。

杉光水色



攝於南投杉林溪松瀧岩瀑布

圖／錢如聰（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副法警長）

因應新制施行

竹院辦少家提審業務聯繫會議

【本刊新竹訊】為因應新提審法之施行，新竹地院少年及家事法庭日前召開有關提審法業務聯繫會議，由黃惠玲庭長主持，邀請新竹縣、市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社會處及醫療院所等機關單位參與。

黃庭長表示，新提審法提供人民人身自由之即時司法救濟制度，本次會議除介紹新法之規範內容外，並請各機關說明執行業務之程序，讓法官能瞭解各機關執行職務時可能面臨之困境。

會議中就精神衛生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老人福利法等執行程序，先由各機關就執行職務之法律程序予以說明，再針對執行細節上所生之疑慮提出討論，並就視訊審理之相關設備建置問題交換意見。

接著就提審法規定應於逮捕、拘禁24小時內為提審權利告知之起算時點；在多階段執行程序時，應由何單位進行權利告知；當事人委託安置或同意配合到醫療院所治療，事後意見反覆時，是否需告知提審權利等問題，進行熱烈討論。

本次會議除就相關問題進行溝通與討論，並確立各機關未來之聯繫方式，期使提審新制順利施行。

司法院人文講座預告

司法院訂於8月27日邀請泰武國小伍麗華校長及該校名揚國際的古謠傳唱隊分享「聽，泰武國小」，歡迎同仁至司法院院內網站線上報名，踴躍參加。

高雄高分院首創一卡通繳費管道

【本刊高雄訊】高雄高分院8月15日與一卡通（iPASS）簽約，即日起民眾至高雄高分院可以一卡通繳納影印費、販售狀紙費、拷貝錄音錄影光碟費、民事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民事法警提解人犯旅費、上訴、抗告裁判費等，讓民眾能輕鬆且快速繳款。

新北地院新增匯款專戶及悠遊卡繳費服務

【本刊新北訊】為加強便民服務，新北地院已設置「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匯款專戶」，提供民事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民事執行拍定案款餘額之繳款人，更安全便捷之繳款方式，相關資訊可至新北地院網站，或服務專線02-22612720分機1014、1016查詢。

新北地院並已與悠遊卡公司簽約，提供悠遊卡小額付費服務，待刷卡機裝置妥當即可使用。

宜蘭地院舉辦教師法律研習活動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院為加強法律宣導，促進法院與教師之互動交流，於7、8月分2梯次舉辦教師暑期研習課程活動，邀請國中小校長、主任及教師等約130人次參與。

劉壽嵩院長表示，希望透過研習，讓教師更加瞭解法院的運作，並加強對現代法治觀念的認識，進而在校園中深植法治觀念；也歡迎安排學生來院參訪，體驗司法業務運作並加強法治教育。

接著安排教師參觀聯合服務中心、法警室、民事執行處、開標室、公證結婚禮堂，並介紹法庭及解說戒具使用等，俾利教師更瞭解司法業務運作。繼由民事庭林翠華庭長主講「從租賃事件談相關民事程序」、刑事庭林惠玲庭長說明「刑事議題」、少年及家事庭陳世博庭長介紹「校園管教及家事常見法律」。

最後，由劉院長主持綜合座談，與會教師提問踴躍，咸認收穫豐富。

中高行、基院舉辦廉政倫理規範講習

【本刊臺中、基隆訊】為強化同仁廉潔無私之精神，以提升清廉形象，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及基隆地院日前分別邀請司法院政風處鄧雅文副處長主講「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鄧副處長分析，公務員之不當行為依程度可區分為違反廉政倫理規範、違法違紀與貪污瀆職。其中，違反廉政倫理規範又可分為請託關說、飲宴應酬、金錢借貸、利益迴避、兼職投資與受贈財物等。

就請託關說部分，司法院訂有「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請託關說事件處理要點」，鄧副處長說明所謂「請託關說」係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各機關之司法案件或其他業務事項提出請求。判斷是否為「請託關說」，應從請託關說者與被請託關說者間之行為內容與程序認定，該要點亦訂有例外不適用之情形。

鄧副處長並為同仁介紹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府採購法與公務員服務法等有關公務員應遵守之廉政規範。鄧副處長不僅講授相關法規與函示，更藉由分享常見的公務員違犯案例，提醒同仁避免誤觸法網。

屏東地院邀謝正寬校長談單車活動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院日前邀請功學社KHS單車學校謝正寬校長主講「單車旅遊與運動傷害預防」。

謝校長首先以單車學校校訓「不必逞強，也不逞快！留得青山在，何處不騎車」說明騎車安全的重要性，並分享個人騎車環島的經驗，暢談騎乘單車的好處，也與同仁分享基本的健身概念。接著介紹多項騎乘單車的方法與知識，例如：正確的剎車姿勢、騎前檢查及騎後保養、正確的佩戴安全帽及護手套、騎車的注意力、騎車隊形及車間距離、正確的剎車要領及下坡姿勢、聯結車之危險迴轉半徑，以及注意各路況。

謝校長最後表示，騎單車於路上，如游虎口，提醒同仁在騎單車暢遊、賞美景嚐美食，體驗風土人情之際仍應注意安全，享受健康人生。

